

涉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注意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6_B6_89_E5_A4_96_E4_BC_81_E4_c46_78199.htm

日前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《关于做好200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对200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进行了部署。《通知》要求各级主管税务机关提高认识，把涉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作为实施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有效手段。通过涉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，对企业一个年度所得税申报、征收和管理情况实施全面、综合的审核和评定，既可发现企业申报纳税、会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又能发现税务机关日常管理中的不足。随着《通知》的发布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即将全面展开。由于我国目前实行内资企业和涉外企业两套不同的企业所得税制，两类企业适用的税法不同，主管税务机关不同，每年进行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也存在很大不同。涉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按照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的。根据该办法的规定，凡在纳税年度内已开始生产、经营（包括试生产、试营业）的企业，或在纳税年度中间发生合并、分立、终止的企业，无论盈利或亏损，除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外，均应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。涉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期限为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。企业应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上一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、应纳税所得额、减免所得税额、抵免所得税额、境外应补所得税额，并应依其全年实际应纳税额减除已预缴的所得税额，自

核自缴应补缴的税额；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，对企业的年度申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一般性审核，并办结企业年度所得税多退少补事项。涉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要报送的报表、资料包括：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及其附表，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账报告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。与内资企业不同，涉外企业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，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查账报告。查账报告中需要列示有关税务调整的项目、原因、依据、计算过程、调整金额等，并注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。税务专家指出，根据涉外企业的特点，纳税人进行汇算清缴时，应重点检查下列事项是否已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、审核或确认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，主要包括获利年度的确认、亏损的弥补、依法享受定期减免税、特定项目或产业减低税率、技术开发费加成扣除、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、地方所得税减免等；税前列支的成本费用项目，主要包括坏账准备、财产损失、借款利息、工资福利费等；企业有关会计核算方法的改变情况等等。如果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，且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申报，或报送资料不全、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后按规定时限补报。同时，企业将会受到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，主管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办理外，对发生税款滞纳的，将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